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吳明吉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pluta@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040660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660299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自閉症巡迴輔導團隊個案篩選及到校評估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4年6月30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040635797號書函辦理。
- 二、為建立本市轄管國民教育階段自閉症巡迴輔導團隊個案篩選及到校評估處理機制，並因應本府財政、主計單位對各類別巡迴輔導班設置之審查意見，本局基此辦理各級學校申請案件以避免衍生「巡迴輔導」之審查疑慮。

三、「個案篩選」處理原則：

（一）篩選順序：

- 1、學校未設置特教班級者。（依程度：極重度→輕度）
- 2、學校未設置特教班級者。（依文件：身障證明→診斷書）
- 3、學校設置師資缺額之巡迴班者。
 - （1）障礙程度：極重度→輕度。
 - （2）佐證資料：身障證明→診斷書。





4、學校設置師資滿額之巡迴班者。

(1)障礙程度：極重度→輕度。

(2)佐證資料：身障證明→診斷書。

5、學校設置師資缺額之資源班者。

(1)障礙程度：極重度→輕度。

(2)佐證資料：身障證明→診斷書。

6、學校設置師資滿額之資源班者。

(1)障礙程度：極重度→輕度。

(2)佐證資料：身障證明→診斷書。



(二)彈性原則：

1、學校已設置特教班級者，惟設籍學生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且提供資料可資審查，例如：3個月以上之入班觀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親師晤談紀錄……等，填具「自閉症巡迴輔導支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後，得經團隊審查後應彈性處理其「巡迴輔導」支援服務。

2、學校已設置特教班級者，得參酌申請個案之障礙程度，惟非直接服務之唯一準則。

四、「到校評估」處理原則：

(一)基本原則：

1、個案分派均依會議方式為之，單一學校以一人評估為原則，並依評估結果妥與校方說明。

2、巡迴教師應妥與校方說明評估原則及標準，並透過會議方式決議服務方式（直接輔導、間接諮詢、入班觀察、策略指導或其他方式）及服務頻率（每週1次、





每月1次、每學期1次或追蹤次數)。

- 3、巡迴教師教學輔導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若個案僅需「學習策略」者則可轉由不分類巡迴輔導介入輔導。(設籍個案僅需「學習策略」且學校已設置特教班級者，不受理接案。)

(二)彈性原則：

- 1、巡迴教師若新學年或新學期因故異動者，務必轉知新接案學校派員參與IEP期末會議。
- 2、巡迴教師若未依旨揭原則篩選或評估個案時，應具明評估依據及理由報局備查。
- 3、在IEP期末會議時，校方應妥與巡迴教師討論回歸原校輔導機制(含標準)並納入會議紀錄。

五、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凡已設置特殊教育班級者，應依特殊教育法優先妥處設籍學生教學輔導相關事宜，並依上開原則辦理設籍學生「巡迴輔導」申請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本市永華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永福國小內)、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2015-07-09
14:39:39
電子公文
章